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38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拟发行 20.84 亿元，发行对象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2022 年 11 月，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 NSL）与京东方签署《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发行人 23.08%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26.60% 的表决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1 年京东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称，京东方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和珠海市国资委。2022 年 11 月，华发科技出具《不谋求华灿光

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与京东方签署《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申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京东方可能向公司采购 Micro LED 晶圆及像素器件进而新增关联交易, 可能向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方华创采购机器设备进而新增关联交易, 且交易规模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而相应增长, 存在与京东方、北京电控就此前已有业务交易金额增加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方及其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情况、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与京东方产业前沿技术合作计划、上下游资源协同和产业协同方案等, 说明双方拟促成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 以及华发科技放弃控制权的原因; 并结合三年内两次变更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情况, 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及应对措施;(2) 本次发行认购下限, NSL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及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不变更的期限、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等是否匹配, 《承诺函》《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及有效期, 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 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京东方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充分性,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并结合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 结合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说明本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6）北京市及珠海市的国资监管机构已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批复意见，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认购对象及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条相关要求出具承诺、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LED芯片及衬底片实现收入119,528.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45%；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24,865.08万元，同比减少54.83%。申报材料称LED终端需求低迷，导致发行人LED芯片及衬底片收入出现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净利润-9,900万元至-6,900万元，同比减少174%至206%。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在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

产能利用率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成本偏高，毛利率偏低。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 LED 衬底片毛利率为 1.34%、其他业务毛利率 2.70%，申报材料称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黄金、铂等贵金属回收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4.53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因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低迷、行业因素等影响，计提 17,294.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灿受到三起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 1,000.0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发行人转型升级的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 LED 芯片、LED 衬底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否，请结合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发展、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对应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情况，以及发行人贵金属材料利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

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说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7）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后拟投入 1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的开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拟在珠海厂区建设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将形成年产 Micro LED 晶圆 5.88 万片组、Micro LED 像素器件 45,000.00kk 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按照项目 12 年的建设及运营期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税后）为 19,180.4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8%，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7.01%。前次募投项目 mini/Micro LED（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与制造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Micro LED 产品处于与设备厂商以及下游战略客户联合开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 Micro LED 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现有 Micro LED 产品销量与客户情况以及 Micro LED 芯片处于起步阶段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量产能力，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低迷、LED 晶圆代工厂产能利用率下降存货高企的现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主要为 Mini LED 和 Micro LED 芯片混合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12 年的建设实施规划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迭代周期是否相符；（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类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

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效益预测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是否合理、谨慎；（6）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计划投资 104,027.70 万元，请结合具体设备的拟采购来源及国产替代情况等，说明该项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成本变动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7）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及节能审查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23日